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 2002

中国财富报告

转型期要素分配与收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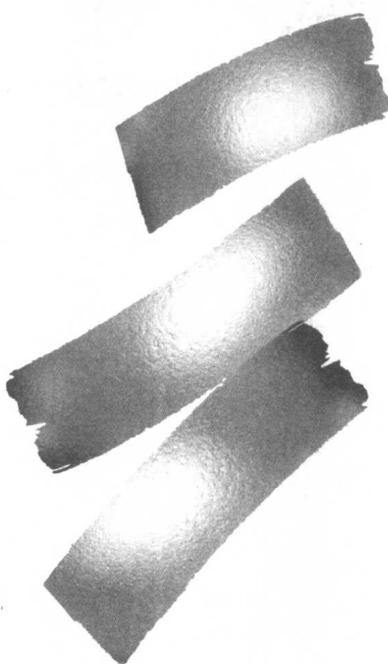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中国改革发展报告 2002

中国财富报告

转型期要素分配与收入分配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著

133064106

上海遠東出版社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2002)
中国财富报告——转型期要素分配与收入分配

编 著 /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

特约编辑 / 施有文

责任编辑 / 潘龙杰

装帧设计 / 张志全

版式设计 / 李如琬

责任制作 / 晏恒全

责任校对 / 周国信

出 版 / 上海遠東出版社

(200336)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发 行 / 上海遠東出版社 上海发行所

上海遠東出版社

网 址 / www.ydbook.com

排 版 / 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装 订 /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版 次 /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 × 1168 1/32

字 数 / 250 千字

印 张 / 10

印 数 / 1 - 3 100

ISBN 7 - 80661 - 644 - 6

F·150 定价：25.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财富报告：转型期要素分配与收入分配 /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

ISBN 7 - 80661 - 644 - 6

I . 中... II . ①樊... ②姚... ③沈... III . 收入
分配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387 号

目 录

| | | |
|-----|--------------------------------------|----|
| 导 论 | 0.1 引言 | 1 |
| | 0.2 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模式 | 2 |
| | 0.3 转轨时期的“要素或财产的重新分配”问题 .. | 7 |
| | 0.4 收入差距拉大及其对策 | 14 |
| | 0.5 国有企业分配制度的改革 | 19 |
| | 0.6 小结：当前的关键在于加快新制度和新规范 的形成 | 20 |

第一篇 各种财产性要素的变动与分布

| | | |
|-------|------------------------|----|
| 第 一 章 | 财产性要素分布现实情况总论 | 25 |
| | 1.1 概述 | 25 |
| | 1.2 资本总量与结构 | 29 |
| | 1.3 住房资产总量与结构 | 44 |
| | 1.4 土地与地租 | 45 |
| | 1.5 居民财产结构与收入结构 | 48 |
| 第 二 章 | 资本：形成、重组与分布 | 50 |
| | 2.1 国有资本重组的实证分析 | 50 |
| | 2.2 城镇集体资本重组实证分析 | 71 |

| | | |
|------------|------------------------|-----|
| 2.3 | 乡镇企业资本形成及其制度变迁 | 81 |
| 2.4 | 农村居民资本拥有状况 | 112 |
| | 本章参考文献 | 114 |
| 第三章 | 土地：分配、转让与收益 | 116 |
| 3.1 | 国有土地分配与转让的实证分析 | 116 |
| 3.2 | 中国农地的所有制结构与收益分配 | 132 |
| | 本章参考文献 | 138 |
| 第四章 | 城镇住房制度变迁中的利益分配 | 139 |
| 4.1 | 基本情况与判断 | 139 |
| 4.2 | 住房实物分配情况 | 144 |
| 4.3 | 出售公房情况 | 150 |
| 4.4 | 提高公房租金情况 | 159 |
| 4.5 | 住房分配货币化情况 | 164 |
| 4.6 | 存量住房上市交易情况 | 168 |
| 4.7 | 比较与展望 | 171 |
| | 本章参考文献 | 175 |
| | 附录：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大事记 | 176 |
| 第五章 | 国内金融资产：总量、分布与收益 | 177 |
| 5.1 | 国内金融资产总量及其构成 | 178 |
| 5.2 | 国内金融资产的分布 | 179 |
| 5.3 | 居民金融资产收益率估计 | 186 |
| 5.4 | 小结 | 188 |
| | 本章参考文献 | 189 |

第二篇 国民收入分配现状分析

| | | |
|-----|---------------------------|-----|
| 第六章 | 当前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 | 193 |
| 6.1 | 宏观收入分配的基本概念和测算方法 | 193 |
| 6.2 | 当前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基本格局 ... | 196 |
| 6.3 | 国民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国际比较 | 205 |
| | 本章参考文献 | 210 |
| 第七章 | 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的现实格局与存在的问题 | 211 |
| 7.1 | 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的概念 | 211 |
| 7.2 | 当前二次收入分配的现实格局 | 212 |
| 7.3 | 国民收入分配的最终格局 | 216 |
| 7.4 | 收入分配格局变动的原因剖析 | 219 |
| 7.5 | 国民收入分配最终格局的国际比较 | 223 |
| 7.6 | 当前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及其存在的问题 ... | 227 |
| | 本章参考文献 | 229 |

第三篇 财产分配与收入分配中的问题与对策

| | | |
|-----|----------------------------------|-----|
| 第八章 | 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分配问题： 实证与对策分析 | 233 |
| 8.1 | 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的主要进展 | 233 |
| 8.2 | 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中的制度缺陷 ... | 242 |
| 8.3 | 加强国有企业分配制度建设的若干建议 ... | 249 |

| | | |
|------------|-----------------------------------|-----|
| 第九章 |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问题 | 258 |
| 9.1 | 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基本趋势与现状 | 258 |
| 9.2 | 城市与农村的贫困人口 | 268 |
| 9.3 | 中国的高收入群体 | 273 |
| 9.4 | 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 | 275 |
| 9.5 | 行业和地区间收入差距的总体变动 | 277 |
| 9.6 | 小结 | 280 |
| | 本章参考文献 | 282 |
| 第十章 |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趋势、目标和政策 | 284 |
| 10.1 | 经济全球化对各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 | 284 |
| 10.2 | 收入差异趋势及其原因 | 293 |
| 10.3 | 分配理论、目标模式和发展阶段 | 298 |
| 10.4 | 中国收入分配的政策框架 | 303 |
| | 本章参考文献 | 310 |
| 后记 | | 311 |

导 论

0.1 引 言

经济体制改革说到底是社会利益分配格局的改变,这必然引发以下两方面相互关联的“分配问题”:一方面,我们要改变国民收入(流量)分配的体制,具体地说是从以前的单纯的按劳分配向各种要素参与分配的体制过渡;而“要素参与分配”引起另一方面的问题,即生产要素(资本)及社会财产(存量)本身的新分配,“要素本身的新分配”是加速实现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体制形成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

必须肯定的是,这些财产分配和收入分配体制的变化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的和必然的组成部分,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现在需要研究的问题首先还是如何将这种分配较为规范、有序地进行下去,尽快建立起新的有效的制度,并利用财富再分配的机会,解决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

任何分配和再分配都有一个是否公平的问题,都有一个平等的问题。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利益再分配,大方向一定是打破过去“平均主义”、“吃国家集体大锅饭”的体制,因此,一定是一个经济主体之间收入差距、财产拥有差距拉大的过程,差距的

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是改革的成功,不如此就不是市场化改革。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经济发展起飞阶段,都不可避免地发生一些收入差距正常拉大的情况。

但承认这一点不等于我们不必采取措施防止收入差距拉大过快、差距过大的情况。最严重的问题在于,由于权力参与财产和收入的分配、由于缺乏必要的规则与监管而出现的“额外的收入分配不公平”,以及由于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法治、规则(包括执法)不健全情况下出现的违法和腐败行为导致的“额外不公平”现象。

我们现在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包括:

第一,我国目前财产、收入分配的现实格局是什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财产的所有和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基本目标模式是什么?这当中包括国有经济内部的收入分配方式的改革与规范化问题。

第二,各种收入差距拉大的原因与对策。这又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合法的收入分配”会如何导致收入差距拉大,应采取何种政策加以调节?

——由各种“灰色”和“黑色”收入(包括腐败)所导致的收入差距拉大及其对策。

本书的目的不是要提供如何进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具体办法,而是要对当前收入分配问题所涉及的各种因素、各方面关系,进行较为系统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进一步改革的有关政策问题,提出一些基本的思路。

0.2 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模式

0.2.1 基本问题:生产要素如何参与分配

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决议》中提出,我们要“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这些重要的论点,涉及到深刻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收入分配的基本模式应该是什么?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初次分配的体制模式是什么?我国的收入分配体制如何朝着正确的方向逐步进行改革和过渡?

研究这些问题,首先要从基本理论上搞清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分配的客观规律和基本方式。

市场经济是有效配置资源即生产要素的一种经济机制。在这种机制下,资源的有效利用,生产要素在不同用途上的配置与再配置,是通过其所有者是否能获得较高报酬这样一种激励机制而实现的。投资者不能获得回报,人们就会吃光花光,不进行储蓄和积累;投资少了,劳动就业则显不足。所以,人们必须对资本的使用付费,以吸引投资。当一个部门投资回报率低时,人们就会转而投向另外一些资本回报率较高的部门。从另一个角度说,人们不能以资本获得回报,就会不爱惜资本,就不会去认真地追求和改进资本的利用效率,社会财产的增长速度就会放慢。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其他生产要素,包括土地、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等等(生产要素的种类依不同的定义而有不同的划分)。

正因如此,尽管在历史上,古典经济学中曾经发生过“按什么进行分配”的争论,但时至今日,现代经济学者都同意应按照生产要素对总产出的(边际)贡献程度进行分配。西方现代马克思主义者虽然对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分化的现状进行批判,提倡采取社会政策以缩小收入差距,但在“要素参与分配”这一基本点上,他们的看法与现代经济学也并无差异。

各种要素参与分配,不等于说资本等生产要素在分配中占统治地位。美国可以说是世界上资本最丰裕的国家,但国民总产值

的 70%仍然是“按劳分配”的。在知识经济时代,科技创新能力这个要素的作用更大,因此其收入所占的比例有所增加,但科技创新从本质上说仍然是一种“劳动”,而不是资本。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劳动力丰裕,但资本稀缺、科技能力稀缺,土地等自然资源也稀缺。在这种情况下,要使经济更快地发展,就必须加速资本积累、加快发展教育与科技、鼓励科技人才的发展,同时更加珍惜土地和自然资源。因此,对我们来说,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的发展方向就应该是特别重视劳动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用较高的报酬,鼓励人们更有效地利用和更快地增长。现在研究收入分配问题的重大意义首先在这一方面。这关系到体制改革的大方向问题、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问题,也关系到我国经济能否速度更快、质量更高地增长,尽快在世界上强大起来的问题。

其次,我们还需要搞清楚我国目前的收入分配格局是什么,实际上的分配方式是什么,各种要素是如何参与分配的,份额是多少,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比例如何;在收入分配体制上存在哪些问题,特别是要素所有权和收入分配权的关系如何,如何进行改革以保证要素所有者有正确的激励和约束;以及如何理解产权改革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关系,等等。另外我们应当研究、借鉴发达市场经济收入分配的格局和收入分配的机制,在这些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改革的方针、政策。

0.2.2 生产要素分布与收入分配的关系

研究收入分配的现实格局,一般有两个层次的问题:一个是中国国民可支配收入在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之间的分配格局,这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宏观收入分配问题;另一个是国民可支配收入中居民所获得的部分在居民之间的分配格局,这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居民收入分配问题。

另外,收入分配又包含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国内生产总值在“国民”与“非国民”之间的分配,形成国民国内收入和非国民的收入;第二阶段是国民总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的形成及其在政府和要素之间的分配,而要素收入又依据政府、企业和居民的要素拥有情况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构成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第三阶段是包含各种收入转移的国民收入再分配,这一阶段形成国民可支配收入和政府、企业及居民的可支配收入。

再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一环,但在国民收入分配中起基础性作用的无疑是初次分配,而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必然形成以按生产要素进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分配体制。

收入分配的起点是增加值,增加值之和为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值来源于各生产要素参与生产活动的最终生产成果;增加值又要按各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给各生产要素,各经济主体依据其拥有的生产要素的多少及其生产要素对增加值的贡献获得收入。这是生产与分配的基本原理,也是国民经济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按生产法和收入法核算的基本原理。

由于收入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因此生产要素本身的分布就会通过对收入流向的影响来决定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只有明确生产要素的分布格局和要素收入的流向,才能理解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基本格局,因此,将国民收入分解为各种要素收入是理解收入分配的最重要一环,当然,在目前的核算体系中,这种分解存在很大的难度。

由劳动、土地和资本三种生产要素生产的增加值之和即国内生产总值被分成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和固定资产折旧四种收入形式。在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这四种收入形式与要素报酬不是一一对应的,它们的关系可以用图0.1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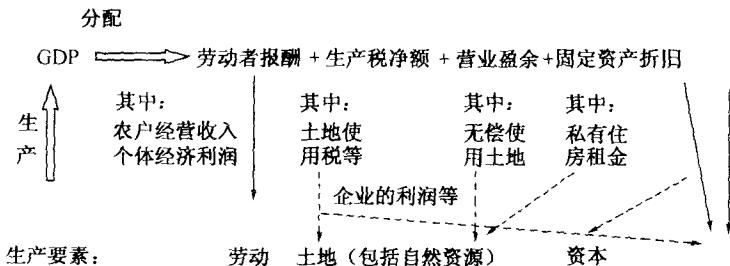


图 0.1

首先,作为劳动要素收入的劳动者报酬实际上也包含了一部分土地和资本的收入。原因在于个体工商户的劳动收入和经营利润全部包含在劳动者报酬中,而农户的纯收入扣除折旧后的余额也全部计人了劳动者报酬。因此,劳动者报酬项中实际上包含了个体工商户的资本收入和农户的地租收入。

其次,作为生产要素的土地应该获得的要素收入被分别包含在劳动收入、资本收入和政府收入中。劳动者报酬中的地租隐含在农户的纯收入中,政府收入中地租隐含在土地使用税等税项中,而作为资本收入的营业盈余由于在核算时是作为增加值中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因此,除了包含资本收入以外,还隐含了土地收入。

要素收入与国民经济核算账户之间的这种复杂关系是研究收入分配时必须特别加以注意的地方。

0.2.3 再分配与政府的职能

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一个特殊的收入分配问题是,政府要不要、为什么要和如何参与分配?

要素参与分配,指的主要是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它通过市场机制得以实现,但这还没有完成收入分配的全过程,还要通过税

收、政府支出、社会保障体制等机制实现二次分配即再分配。原因在于：第一，初次分配可能导致一种社会无法接受的不平等状况；第二，有些人不拥有生产要素，甚至无劳动能力（或其劳动能力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但他们也必须获得一部分收入，从而能过上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活；第三，一些公共物品如基础设施、法治系统、国防、外交、灾难防护等等由社会共同消费的东西，还要由社会（通过政府）统一支付。这种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同样是市场经济分配机制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从这个意义上说，当前研究收入分配模式的另一个重大意义就在于搞清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要发挥哪些职能，为此要支配多少国民收入；社会保障应该起哪些作用，“覆盖”哪些需要，占国民收入和个人收入的比重是多少，等等。这些对于下一步的市场取向的改革，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以上是收入分配与再分配两大格局、两大目标模式问题，前者主要是确定要素参与分配的市场机制问题，后者主要是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在个人收入与政府所控制的资源的比例关系问题上，体制规则的设计，既要防止个人收入过大，分配比例向个人倾斜过多，又要防止政府收入比例过大。改革公共财政体制，实行财政民主制，通过有效的体制来保证公共物品供给的合理比例，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0.3 转轨时期的“要素或财产的重新分配”问题

0.3.1 要素的重新分配总体上符合体制改革的大方向

我们要改革国民收入（流量）分配的体制，实行要素参与分配，自然就会产生另一方面的问题，即生产要素（资本）及社会财产（存量）本身的重新分配，“要素本身的新分配”是加速实现要素参与

收入分配体制形成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

这种“要素本身的新分配”涉及资产、土地、住房等。在已经发生的要素分配中，有的是通过无偿分配进行的，如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过程中农村土地的重新分配，城市住房改革过程中的住房私有化，以及部分国有和集体企业中一部分职工股权的分配；有些是通过货币购买实现的，如城市土地使用权的出售，部分国有资产的出售等；有些则兼而有之，如部分企业中职工和经理人购买股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分配的性质，而城市住房的私有化一般不是完全无偿的。

这种“要素或财产的新分配”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在传统体制下，生产资料和财产的所有权主要控制在国家和集体经济手中，个人原则上只拥有生活资料，而且对于城市居民来说，所拥有的生活资料主要只是“动产”，而像住房这样的“不动产”，他们只拥有一定的使用权，而不拥有所有权。20年来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领域，就是扩大了个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一方面，大量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了起来，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过程中，许多人购买了各种金融资产。通过住房改革，城市居民也成为住房的所有者。在企业（包括国企和乡镇企业）改制的过程中，一部分企业经理人员和职工，通过配售、期权等方式，获得了一定的企业股权。

除了部分地方发生的侵吞国有资产的不法现象和不规范行为之外，总的来说，这种“个人财产在社会财产当中比重加大”的趋势，符合“产权多元化”趋势，符合适当减少国有资产过大、过于集中而个人所有权过小的改革的大方向。在财产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收入分配比例自然也会由于个人资本收入的提高而进一步“向个人倾斜”（国家可以通过税收的增加而在再分配过程中加以调节），这也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0.3.2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做到规范、有序,有利于解决一些历史遗留的问题

当前在产权改革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应该说不是个人财产比重增加,而是“个人财产如何增加”,如何才能做到“有规范地增加”,并且利用要素分配的机会,更好地解决体制改革的问题,特别是解决旧体制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如国有企业职工的下岗安置问题。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应尽快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使得产权改革和要素再分配成为一个有章可循、有人监督的过程,并在改革过程中逐步形成严格的、有法律保障的产权制度。

如果说对于历史上形成的“集体财产”政府还可以不进行统一规范的话(但也要尽可能加强法治,加强社会监督),对于国有财产的重组和产权改革,则必须尽快制定出一些规章制度,使得这一过程有章可循,减少分配不公、资产流失、社会矛盾加剧等现象。

过去几年各地方在产权改革方面都进行了一定的尝试,产生了一定的经验与教训,为中央政府制定统一的规范与政策,提供了一定的实践基础。中央政府一方面要在此基础上制定积极的、推进改革的统一规范和统一政策,另一方面也要为地方与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处理特殊问题和进一步的尝试,留有余地。凡是中央没有规定“不许做”的,地方都可以进一步尝试。

规范化和新制度的形成总是一个过程,不可能一下子实现。一方面要尽可能地规范化,另一方面则要“允许出问题”、“准备出问题”,而不是出了一点问题就把整个过程停下来。产权改革这样一个复杂的、前所未有的社会工程,规范化只能是在不断出些问题的过程中实现的,而不是事先设计好的。让地方和企业大胆试验各种方法,中央根据试验的结果制定政策,其实是一个较为有效而又较为“保险”的方法,因为这样进行体制创新,即使出了问题最初也不是全局性的,容易消灭在局部范围之内,政治上较容易